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兆翔工程行即莊惠雅
被　　告　泰億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欽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前就新北市樹林區納骨塔新建工程中之泥作工程簽訂工程契約，原告開立共計新臺幣3,457,077 元之發票與被告，被告遲未給付前開金額，且納骨塔工程已於民國110 年8 月竣工，故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及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載被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，而被告地址目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9 樓之3 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此二址均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管轄。又兩造並未以契約訂定債務履行地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亦無約明訟爭之管轄事宜，難認兩造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情。基此，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在地，無論為新北市淡水區或臺北市大同區，均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